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

上訴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李瑞敏律師

葛百鈴律師

陳金泉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趙剛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陳柏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暴利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上字第 1456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

，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6月23日18時1分許宣布於同年月24日零時罷工，上訴人對罷工已有預測可能，非陷於全然無措之急迫狀態，代表上訴人出席談判之前董事長何煖軒及總經理謝世謙學經歷豐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用罷工之急迫情事，及前述二人輕率、無經驗而成立系爭外站津貼協議，顯失公平，應予撤銷，為無理由；另其備位請求系爭外站津貼協議第3、4點給付義務應予免除，已逾1年除斥期間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滕 允 潔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